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301/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9/16/1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莫乃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4)
吳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署理)
黃耀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總區)4
譚卓偉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0
李凱詩小姐

議會秘書(1)1
江健偉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 因應 2017 年 5 月
CB(1)985/16-17(01) 號 16 日會議席上所作
文件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 因應 2017 年 5 月
CB(1)1037/16-17(01) 23 日會議席上所作
號文件 討論而須採取的跟
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CB(1)1059/16-17(01) 5 月 16 日及 23 日會
號文件 議席上所提事項作
出的回應

相關文件

2017 年第 73 號法律 — 《2017 年〈2016 年促
公告 進循環再造及妥善
處置(電氣設備及電
子設備)(修訂)條例〉
(生效日期)公告》

立法會 —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
CB(1)934/16-17(01) 號 條例》(第 603 章)
文件 第 44 條提出的擬議
決議案的條文

檔案編號：EP CR — 立法會參考資料
9/150/28 摘要

立法會 LS58/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LS65/16-17 號 — 法律事務部報告
文件

立法會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CB(1)934/16-17(02) 號 的背景資料簡介
文件

立法會 —— 助理法律顧問於
CB(1)934/16-17(03) 號 2017 年 5 月 8 日致政
文件 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助理法
CB(1)934/16-17(04) 號 律顧問 2017 年 5 月
文件 8 日函件的回覆)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的擬議修訂

政府當局

2.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對《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草擬其對《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時，須考慮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方面提出的不同意見及建議，使消費者在購買某件受管制電器前，能更清楚了解有關的循環再造徵費是否已繳付，同時令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可以靈活方式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書面回應及其對《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8 日隨立法會 CB(1)1102/16-17(02)號文件發給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編定於 2017 年 6 月 9 日 (星期五)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40 – 000423	主席	開場白	
000424 – 00172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7年5月16日及23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立法會CB(1)1059/16-17(01)號文件)。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考慮延遲實施《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16條所訂明對未領有牌照而處置電器廢物的禁制措施("新發牌管制")，以便現有/準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有較多時間完成相關程序，以取得與電器廢物有關的廢物處置牌照("電器廢物處置牌照")。至於政府當局擬於2017年12月就進出口電器廢物實施許可證管制的計劃，則維持不變。	
001726 – 003240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陳克勤議員	討論實施新發牌管制的時間表，以及當新發牌管制實施後，當局會否向尚未符合所有發牌規定的申請者發出臨時/短期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政府當局表示： (a) 政府當局擬盡早實施新發牌管制； (b) 考慮到現有/準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取得相關當局(例如城市規劃委員會)的批准，以符合處置電器廢物的發牌規定預期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委員提出延遲約 18 個月(由 2017 年 6 月起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計)實施新發牌管制的建議；及 (c) 政府當局認為，若新發牌管制會延遲實施，讓現有/準電器廢物循環再造者有更多時間滿足所有發牌規定，便無需批出臨時/短期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003241 – 004238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姚松炎議員	討論以下事項： (a) 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的處理量，以及設施的營辦商可否進口廢電器電子產品作處理； (b) 如何確保不同循環再造者在電器廢物循環再造市場享有公平競爭；及 (c) 與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有關的土地用途規定。 政府當局回應： (a) 按照政府與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訂立的合約，營辦商不得進口廢電器電子產品以作處理； (b) 政府當局會進行隨機檢查，以確保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遵守相關的合約責任；及 (c) 經檢視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準申請者提交的初步資料後，政府當局預計，有些申請者或能符合相關土地用途規定。	
004239 – 004558	主席 梁志祥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受管制電器是否包括車輛的電氣/電子配件。	
004559 – 005040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與電器廢物處置牌照有關的土地用途規定、政府當局如何監察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的表現，以及營辦商如違反合約責任會面臨甚麼懲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審議《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的條文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立法會CB(1)934/16-17(01)號文件)]			
005041 – 015929	主席 許智峯議員 政府當局 朱凱迪議員 姚松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u>《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u> 第9條 許議員及朱議員以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的能源標籤及煙草產品封包/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現行安排為例，認為循環再造標籤應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藉以： (a) 使消費者在決定購買前，更加清楚哪些電氣/電子產品是受管制電器，以及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經已繳付；及 (b) 通知或提醒消費者可使用銷售商安排的舊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 此外，許議員及姚議員關注到，沒有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的循環再造標籤或會被濫用，以及有人或會由海外網站購買受管制電器，從而規避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和妥善處置電器廢物。 政府當局回應： (a) 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須向消費者提供收據，收據須使用《受管制電器規例》訂明的字句，以告知消費者該件受管制電器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 (b) 鑒於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提供的收據具"顯式收費"效果，而業界(如電腦產品供應商)曾表示，在受管制電器之上張貼循環再造標籤有運作上的困難，因此《受管制電器規例》將容許業界以靈活方式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c) 能源標籤提供特定產品的能源效益資料，可能會影響消費者的產品選擇，而循環再造標籤則不同，其作用是顯示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件受管制電器受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所管制，並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徵費一律適用於同類的受管制電器，不論其型號及設計為何； (d) 循環再造標籤的用意並非通知或提醒消費者可使用受管制電器的除舊服務；及 (e) 如受管制電器是某人為進行分發而進口，則不論進口方式為何，該人將符合《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下"供應商"的定義，並須遵守相關規定，包括登記為登記供應商，以及就受管制電器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主席關注到，第9(3)條的草擬方式可能令人以為政府當局不鼓勵登記供應商把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考慮對第9(3)條稍作修改，以期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即容許業界靈活行事的同時，鼓勵業界在分發受管制電器前，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電器之上。 許智峯議員表示，他或會就第9(3)條提出擬議修正案，藉以規定登記供應商把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 <i>第10至26條</i>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 <i>第27條</i> 委員察悉，如同第9(3)條的情況，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第27(3)條，以期更清楚反映政策原意，即容許業界靈活行事的同時，鼓勵業界在分發受管制電器前，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電器之上。 <i>第28至31條</i>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會就第31條提出擬議修訂，以容許銷售商在其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更多收集者，並容許銷售商在有需要時自行提供除舊服務。 助理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第31(1)(b)條中所述須由銷售商在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的收集者/循環再造者作出的各項承諾，是否全部須以指明表格作出；倘若答案為是，則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相關連接詞"或"改為"及"，以免生疑問。 政府當局澄清，該等承諾全部須以指明表格作出，而當局認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已清楚表達這個訊息。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修訂該條文。小組委員會並無就此方面提出異議。 <i>第32至38條</i> 委員並無就上述條文提出問題。 <i>第39至46條</i> 政府當局解釋，經考慮委員及團體在上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後，當局認為給予消費者長時間考慮是否使用除舊服務，未必切合實際需要，因為消費者通常是在購買受管制電器時即場作出決定。政府當局表示或會就第40條提出擬議修訂，以縮短有關時限。 許智峯議員關注到，將消費者決定是否使用除舊服務的時限縮短，會削弱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 主席建議，應容許消費者在購買受管制電器後有幾天時間考慮是否使用除舊服務。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修訂《受管制電器規例》第40條時考慮委員的建議。 <i>附表1及2</i> 委員並無就上述附表提出問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I項——其他事項			
015930 020231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下次會議日期及立法時間表。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其對《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政府當局(會議紀要第2及3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7 月 11 日